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葉怡伶
電 話：(02)7736-5540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36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以前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修習教育實習
成績且符合核發教師證書資格者之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期程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7月3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1886號
函請各校務必於109年9月30日前，檢送教師證書申請資料
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
書核發服務小組」(以下簡稱證書小組)辦理教師證書申
請核發作業，請各校掌握辦理時效，俾利證書小組依規定
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二、另為避免影響旨揭人員獲聘擔任教職後，提敘薪級及年資
採計等相關權益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規定各款資格規
定，並於109年9月30日前送件者，證書所載日期統一壓印
為109年8月1日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